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38】号 01）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等。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 万元至-88,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1,084 万元至 128,08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00 万元至-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0,446 万元至 136,446 万元。

#### （二）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智能装备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人力成本增加，使得该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2、公司智能装备业务 2021 年度业绩下降，经公司初步计算需对相关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5.30 亿元至 7.60 亿元；

3、除商誉出现减值风险外，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业务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并计提减值准备；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判决书等法律文件，公司应支付赔偿款约 0.66 亿元。

###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年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尚需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认，最终减值金额以评估审计数据为准，与目前预估数额可能会产生差异。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